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讲 话

王学琛 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讲 话

王学琛 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启方、颜明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话

王学聚 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625印张 113,000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30册

书号6111·5 定价 0.81元

顾 问
主 编
编 委

潘 祜 周

周 俊 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卫 中 许 杨

周 俊 业 潘 祜 周

周 国 彤

前 言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是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法制社会。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了健全民主制度、加强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

我们在十五大报告精神的鼓舞下,为了贯彻十五大提出的“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各项任务,具体落实“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同步推进”的要求,我们组织了从事法学教育、科研和法律服务的同志编写了这套普法丛书。

丛书采用问答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文字,结合大量的实例、案例,对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讲解;对一些法律术语作了必要的解释并较为详细地回答了实际生活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内容力求形象生动。丛书的特点是实用性强,不仅可作为读者学习法律的通俗读物,对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丛书包括:《行政诉讼法问答》《行政处罚法问答》《国家赔偿法问答》《劳动法问答》《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问答》。

丛书由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周俊业担任主编;原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特约编审、丛书顾问潘枯周教授对丛书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丛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律系党委书记刘守芬教授、北京大学保卫学研究会普兆启同志、北京大学燕园法律事务所任瑞峰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7年12月24日

目 录

总 则

1. “民”可以告“官”吗? (1)
2. “民”告“官”中的“民”和“官”分别指的是谁? (2)
3. 对村民委会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到法院提起
“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吗? (2)
4. 老百姓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告“官”? (3)
5. 行政诉讼法有什么作用? 是用来干什么的? (4)

受案范围

6. 什么情况下可以到法院告行政机关? (4)
7. 行政机关的“会议纪要”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吗? (6)
8. 可以到法院去告行政机关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7)
9. 什么是行政处罚? 现实生活中常见的行政处罚有
哪些种类? (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对
违法人所处的较严重的行政处罚须举行听证, 什
么是听证? (10)
11. 什么是行政强制措施? 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
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有哪些? 法律一般对行政机
关实施这些措施有什么要求? (11)
12. 公安机关对调解不成功的交通事故的事故责任

- 者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吗? (13)
13. 法律对公安人员将违法人员或违法嫌疑人强制带离现场、盘问有什么样的规定? (14)
14. 法律对行政机关对有关公民进行约束以及对有关人员和物品进行扣留有什么规定? (15)
15. 什么是强制检疫和强制治疗? 由哪些部门管理? (16)
16. 法律对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公民和组织财产有什么法律规定? 对这种行为不服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16)
17. 什么是冻结、划拨? 对这种行为不服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17)
18. 什么是扣缴、抵缴? 对这种行为不服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18)
19. 对行政机关以“办学习班”的形式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19)
20. 对乡政府非法干预村民合办的集体企业的人事任免和其他内部管理事务的行为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21)
21. 对认为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 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22)
22. 对乡政府对村民非法占地建房不予处理的行为可否到法院起诉? (23)
23. 对行政机关违法多收有关费用的行为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23)

24. 不服行政机关对其干部的行政处分的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24)
25. 法律规定明确哪些行为不能到法院去告行政机关? (25)

管 辖

26. 要想“民告官”，应该到哪个法院去告？为什么不同的行政案件要由不同的法院去管? (27)
27. 什么是级别管辖？最高法院、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是怎样分工的? (28)
28. 怎样根据行政机关和自己所在的地区确定到哪个地方的法院去打官司？行政诉讼法对此有何规定? (29)
29. 对于不动产(如土地、房屋)和人身拘留等类案件应到哪个法院去告？行政诉讼法对此有何规定? (30)
30. 不服县土地管理局处罚的行政案件，应该由基层法院受理吗? (31)
31. 王某因和外国人打架引起的行政诉讼案应由区法院受理还是由市法院受理? (32)
32. 不服公安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案件，应由公安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还是由被拘留人居住地的法院管辖? (33)
33. 两地的行政机关都作出了处罚的跨地区行政案件应由哪里的法院受理? (34)
34. 如果某一法院受理了一个行政案件后又发现不

- 该自己管,应该怎么办? 行政诉讼法对此有何规定? (35)
35. 什么是指定管辖? 行政诉讼法对此有何规定? (36)
36. 管辖权的转移是怎么回事? 行政诉讼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36)

诉讼参加人

37. 什么是诉讼参加人? 哪些人是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38)
38.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它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38)
39.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原告? 哪些人可以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 (39)
40. 王某和代某能不能以原告的名义起诉土地局? (40)
41. 企业合并后,谁可以作为原告起诉? (42)
42.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43)
43. 公民的近亲属可以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吗? (43)
44. 被拐卖妇女无法行使诉权时,其近亲属可以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代其提起诉讼吗? (44)
45.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被告? 它是依据什么确定的? (45)
46. 撤销土地使用证的行政案件应该由谁作被告? (46)
47. 政府设置的临时机构能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吗? (46)
48. 如果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

- 应该由谁作被告? (48)
49.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共同诉讼?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共同诉讼有几种? (48)
50. 行政案件中的集团诉讼是怎么回事? (49)
51.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行政诉讼法》对此有何规定? (50)
52. 王某能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吗? (51)
53. 《行政诉讼法》对委托代理人有何规定? (52)
54. 在查阅案卷材料方面, 律师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代理人之间的权限有什么区别? (53)

证 据

55.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证据? 它有什么特征? (54)
56. 在“民”与“官”打官司过程中, 谁应当主要地拿出证据, 证明自己的行为是正当合法的? (55)
57. 为什么规定在行政诉讼中主要由被告行政机关拿出证据? (56)
58.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哪几种? (57)
59. 为什么说书证在行政诉讼中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57)
60. 在“民”与“官”打官司过程中, 行政机关还能就双方争议的问题向原告取证吗? (58)
61. 行政诉讼中物证和书证有何区别? 如何对物证进行审查? (58)
62. 视听资料能否作为行政诉讼的证据? (59)
63.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证人证言? (60)

64. 如何看待当事人的陈述? (60)
65. 行政诉讼中的鉴定结论有何特点? 鉴定结论应由谁作出? (60)
66. 什么是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61)
67. 在证据可能以后再也取不到的情况下应该怎样做? (62)

起诉和受理

68. 什么是起诉? (63)
69. 起诉应符合什么条件? (64)
70. 原告起诉时,如不能提供证据,人民法院能否受理? (67)
71. 关于起诉期限,《行政诉讼法》是怎样规定的? (68)
72.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逾期不作复议决定,王某应该怎么办? (69)
73.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是否必须经过行政复议程序? (70)
74. 行政拘留不经复议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2)
75. 涂改出国护照被拘留能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2)
76. 可以口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吗? (73)
77. 如何写好行政起诉状? (74)

审理和判决

78. 在开庭审理前,原告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77)
79. 在行政诉讼中,原告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81)

80. 在行政诉讼中,原告要承担哪些义务? (82)
8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程序有哪些? (83)
82. 在行政诉讼中,如发现原告有新的行政违法行为怎么办? (84)
83.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都公开进行吗? (85)
84. 女方与人通奸被罚,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正确吗? (86)
85. 在诉讼期间,具体行政行为要停止执行吗? (87)
86.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能进行调解吗? (88)
87. 人民法院是如何开庭审理案件的? (90)
88. 什么叫撤诉? 其条件是什么? (92)
89. 在诉讼中,公安局撤销自己的处罚决定,原告可以申请撤诉吗? (94)
90. 什么叫缺席判决? (96)
91. 《行政诉讼法》对于诉讼保全是如何规定的? (97)
92. 什么叫先行给付? (97)
93. 什么叫延期审理? (98)
94. 什么叫诉讼中止? (99)
95. 什么叫诉讼终结? (101)
96. 什么叫妨碍诉讼的行为? (101)
97.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如何处
理? (102)
98. 被告当庭抓原告,法院应该怎么办? (104)
99. 在行政诉讼中,发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违反
政纪或犯罪行为时,应如何处理? (107)
100. 什么是上诉? 上诉应符合什么条件? (108)

101. 二审程序的主要步骤是什么? (110)
102. 与第一审程序相比,《行政诉讼法》对第二审程序作了哪些特殊规定? (110)
103. 什么条件下上诉人可以撤回上诉? (111)
104.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12)
105. 如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113)
106. 人民法院如何审理再审案件? (114)
107. 搬运站对土地行政诉讼案的申诉有道理吗? (115)
108. 一审判决有几种? 其具体理由是什么? (118)
109. 违章建房能够胜诉吗? (128)
110. 王某高价退火车票是倒卖车票吗? 公安局当场罚款 200 元,这符合法定程序吗? (129)
111. 批宅基地违法,土地管理局为何输了官司又赔钱? (131)
112. 儿媳妇超生,乡政府处罚公公正正确吗? (133)
113. 税务局能扣押个体户的营业执照吗? (134)
114. 物价局工作人员王某和李某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吗? (135)
115. 县公安局的行为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吗? (136)
116. 这样的处罚公正吗? (137)
117.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能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吗? (138)
118. 二审判决有几种? 每种判决的理由是什么? (140)
119. 对这起计划外生育的二审案件,法院应如何处理? (141)

120. 离婚证能够收回吗? (143)
121. 什么叫作裁定? (146)
122. 曹某对打伤人被处行政拘留案申请撤诉, 法院
裁定准许是否正确? (148)
123. 什么叫决定? 其适用范围是什么? (149)
124.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有哪些? (150)
125. 什么叫规章?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能以规
章作依据吗? (152)
126. 与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规章, 人民法院能够
参照吗? (153)
127. 行政机关依据地方性规章作出处罚正确吗? (155)

执 行

128. 什么叫执行? 执行的条件是什么? (156)
129. 执行的对象是什么? (157)
130. 执行的范围是什么? (158)
13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履行生效判决或裁定
的,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59)
132.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 人民法院可
采取哪些强制执行措施? (160)
133. 什么叫执行中止? (162)
134. 什么叫执行终结? (163)
135.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
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 行政机关能否申请
强制执行? (164)
136. 行政机关如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

政行为?	(165)
------------	-------

侵权赔偿责任

137. 什么是行政赔偿? 我国为什么要建立行政赔偿制度?	(166)
138. 行政赔偿的条件是什么?	(167)
139. 国家对哪些违法行政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168)
140. 国家对哪些行为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69)
14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170)
142.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可以进行调解吗?	(171)
14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为什么由国家予以赔偿?	(17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4)
------------------------	-------

总 则

1. “民”可以告“官”吗？

王某是一个开小饭馆的妇女，营业执照和各种手续都办得很齐备，由于开业时没有请卫生管理部门的主管人员吃饭，该部门的工作人员便故意刁难，以其营业环境不卫生为由吊销了她的营业执照。王某顿时慌了手脚，不知道如何办才好。这时有人告诉她可以到法院去告卫生管理部门，她感到不可相信，卫生部门大小也是一级“官”，他们的工作人员对自己进行刁难也是利用手中所掌握的权力，而且他们又没杀人、放火，怎么能到法院去告他们呢？法院会管么？

王某的这种疑虑是可以理解的。由于封建思想的长期影响，再加上缺乏一定的法律知识，相当一部分群众在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理时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知道运用法律武器去维护自己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遇到类似王某所遇到的事情时，是可以到法院起诉行政机关的。因为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各个国家机关都是为人民服务的，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行政机关也不例外。当他们在行使管理权的时候，必须依法办事，人民群众可以对他们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认为他们的管理不对时，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可以到有关机关去“告”他们。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

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而我们在这本小册子中所要详细讲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就是专门规定老百姓如果对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的行为不服时，如何到法院去告行政机关的一部法律。

2. “民”告“官”中的“民”和“官”分别指的是谁？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本书中所说的“民”指的是处于行政机关管理之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官”指的是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此外，“官”还包括虽然不是行政机关，但是，行政机关把自己的一部分权力授予或委托给它，由它对老百姓的日常生活进行管理的组织及其人员。如在农村中，有的技术监督局不具备对杆秤或其他称量器具进行检查、测量的技术，就委托有条件的检测机关进行检测，这个机关虽然不是行政机关，但是属于被委托机关。

3. 对村民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到法院提起“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吗？

某村民委员会为了改善本村的居住环境，决定对村内的道路和宅基地进行重新规划。王某家住宅部分房屋地处村委会新规划的道路上，需要拆除。村委会认为扩建道路虽占用了王某家部分宅基地，但王某家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足够大，故决定不再另给王某家划新的宅基地。王某认为村委会对其他因扩建道路而占用宅基地的住户均另补划了宅基地，惟独不给自己补划，是故意刁难自己，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他听说国家有一部“民告官”的法律，对“官”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